

又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19(XVII)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70号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04号决议,其中特别确认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的人口领域中的带头作用和功效,并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其中说明该基金的目标和宗旨,

1. 祝贺联合国人口基金二十五周年;

2. 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及其热诚的工作人员在头二十五年中作出积极贡献,促进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改善人类生活素质,并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它们提供有计划的持续援助,执行适当的国家方案以解决它们的人口和发展需要。

1994年10月20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49/4.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³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94年10月2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⁴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9/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⁵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⁶和《发展纲领》⁷的报告以及就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地区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3日和4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二次大会,并于1994年4月28日和29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

欣见1994年8月1日秘书长同区域组织的首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和平问题会议,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4年6月8日通过的AG/RES. 1289(XXIV-0/94)号决议也涉及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和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决议,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区域的行动必须同联合国的行动协调,

⁵ A/49/450。

⁶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⁷ A/48/935。

³ A/49/517,第10段。

⁴ A/49/517/Add. 1,第10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以及他如何努力加强该项合作;

2.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同区域组织的首长举行会议, 并建议更时常举行类似会议;

3. 对两组织的紧密合作, 特别是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海地的联合行动,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前任特使就海地局势执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4. 欣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 美洲国家组织准备与联合国合作致力改善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措施;

5. 对两组织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方面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 并确认在国家当局请求时, 此种合作具有成效;

6. 欣见秘书长同就职后不久的美洲国家组织新任秘书长举行会议, 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7. 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恢复协商, 以期在1995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

8. 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于1993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大会和1994年4月举行的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两方代表在1995年举行第三次大会, 继续审查和评价进展, 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部门会议和重点会议;

10. 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方面所作努力, 并希望他继续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9/6.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22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8/2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4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a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 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发展了合作联系, 而此种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加强,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 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 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 发展联合活动,

欣见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 不断监测在处理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加深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a A/49/382。